

# 因應0403地震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

依行政院113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函辦理

## 休假補助費額度放寬限制

- ◆至花蓮縣境內，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（含在縣內消費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），並於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。
- ◆學年制人員於放寬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，得於各該學年度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。

例如：

- 1.某甲113年具14日休假資格，其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16,000元(原自行運用8,000元+觀光旅遊8,000元)，某甲於113年5月11日至花蓮縣任一特約商店刷卡消費8,000元，得在其總額內加倍補助，核發休假補助費16,000元(8,000\*2)。
- 2.某乙113年具6日休假資格，其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9,600元(原自行運用8,000元+觀光旅遊1,600元)於113年12月22日持國旅卡至花蓮縣任一特約商店刷卡消費6,000元，得在其總額內加倍補助，核發休假補助費9,600元(6,000\*2=12,000，但只能在總額9,600元內加倍補助)。

## 休假補助費總額及應休日數

- ◆具10日以上休假資格，至少應休10日：補助總額16,000元
- ◆未具10日休假資格，應全部休畢：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，每日1,600元。

## 放寬期間

- ◆放寬措施自113年5月2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實施。
- ◆檢核系統約113年5月底修正上線，由各機關人事單位配合辦理休假補助費之請領及核銷。